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朝仲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4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朝仲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告訴人吳珈郡所受傷害另補充「左側膝部擦傷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謝朝仲遇事未循理性方式處理，動輒出手傷人，任意傷害他人之身體，自我克制能力顯有未足，更助長社會暴戾風氣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2444號

被 告 謝朝仲

選任辯護人 高煒輝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朝仲與吳珈郡前為情侶，雙方於民國113年5月28日1時1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前因故發生爭執，吳珈郡因而動手攻擊謝朝仲（未據告訴），謝朝仲因而心生不滿，乃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吳珈郡，致吳珈郡因而受有頸部挫傷、右下背挫傷、左側手肘擦傷、兩側上臂挫傷、右側前臂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及右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珈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謝朝仲於偵查中之書狀陳述及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吳珈郡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指訴及證述。

（三）板橋中興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二、核被告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4 檢 察 官 吳文正